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JPT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P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2026年4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两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再进行发言。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2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计票人及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10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议案一：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议案二：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总结了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并分别撰写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张嶂》《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刘雪生》《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付松年》，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与致同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5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致同协商确定。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根据致同应聘文件报价，2026年度审计费用报价为1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日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2026年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二）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

董事长：薪酬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为200-250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副董事长：薪酬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为150-200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在公司关联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在所任职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独立董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以上薪酬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董事的薪酬标准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全体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议案五：

关于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268.66 万元，超出预计总金额 780.66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和 NEOPTICS PTE.LTD.购买商品及出售商品的实际发生金额均超出原预计额度。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追加确认，将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由 2,488.00 万元追加确认为 3,268.66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一）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622.14	2,596.34	70.16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0.00	3.86	10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80.00	0.00	168.14	85.08	不适用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0.00	181.95	10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337.42	104.46	7.75	不适用
	NEOPTICS CO., LTD.	3,000.00	100.00	1.12	0.00	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	武汉长进光	200.00	0.00	0.42	7.65	0.01	预计业务需

联人 销售 商品	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求增加
	苏州欧亦姆 半导体设备 科技有限公 司	700.00	5.00	0.00	0.00	0.00	预计业务需 求增加
	深圳市极致 激光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0.00	0.00	46.37	0.34	不适用
	深圳市瑞珀 精工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	0.00	28.58	37.45	0.05	不适用
	NEOPTICS PTE.LTD.	500.00	0.00	30.16	107.46	0.74	不适用
合计	19,100.00	-	1,019.84	3,253.68	-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公司该年度的同类业务（预计或实际）发生额；
2、上年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预计金额的时间区间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采用的是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数据；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商品或原材料	武汉长进光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596.3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苏州欧亦姆半导 体设备科技有限 公司	50.00	3.86	不适用
	深圳睿晟自动化 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68.1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深圳市奥信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4.4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深圳市瑞珀精工 有限责任公司	0.00	181.9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	武汉长进光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65	不适用
	深圳市极致激光 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6.37	不适用
	深圳市瑞珀精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7.45	不适用
	NEOPTICS PTE.LTD.	0.00	107.4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租赁 房屋	苏州海仕德精密 机械科技有限公 司	18.00	14.97	不适用

合计	2,488.00	3,268.66	-
----	----------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商品以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议案六：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0,737,853.52元。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9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总股本95,049,423股计算，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250,404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4,371,126.91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6%。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议案七: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一：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实现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389,475,513.24元，较年初增长22.99%；总负债为1,076,973,309.77元，较年初增长5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98,528,233.41元，较年初增长12.96%。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4,024,306.24元，同比上升42.66%；实现利润总额291,866,003.92元，同比上升12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788,646.49元，同比上升110.11%。

二、2025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以推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公司各项重大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董事会全体成员，本着认真负责、科学谨慎的态度审议了各项议题，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3/2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4/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5/2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7/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7/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8/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9/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10/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10/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12/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会决议的内容。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规范运行，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2025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均给予高度重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2026年工作重点

公司将坚持“激光光源+”的产业定位，深耕上游核心激光光源技术，重点解决关键激光材料与部件“卡脖子”问题。通过与3C、新能源、集成电路、半导体等重点行业标杆客户深度合作，实现激光技术和产品“进口替代”。与下游激光装备供应商合作共赢，共建激光行业良性生态圈，围绕中国“十五五”规划，国家发展大战略的目标，赋能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快海外市场布局，用中国的激光技术服务世界。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聚焦核心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创新开拓，同时进一步降本增效，杜绝浪费，持续推动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积极贯彻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严格防范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违规行为；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认真组织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